

扛起公益诉讼重任 倾力服务生态文明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诉前程序成功办理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切实消除了一处威胁呼和浩特市引用水源安全的隐患。

2016年,任某在新城区哈拉新村附近开设非法选矿厂,选金废水和尾矿泥混排,并顺地势漫流于渗坑。经新城区环境

监测站进行采样分析,在水样中检出汞、砷等物质。任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刑事拘留,但其非法选矿厂排放废水的区域位于呼和浩特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城区检察院得到线索后,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督促新城区环境保护局立即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预防

有毒有害物质渗漏,威胁饮用水水质安全。新城区环境保护局积极作为,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对污染物进行了清运和异地处理,及时消除了污染隐患。

近年来,新城区检察院一直将生态环境领域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和亮点,采取多项举措,倾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与此同时,该院主动扛起公益诉讼重任,针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亮出“杀手锏”,采用最有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进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努力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张龙龙)

法律服务进企业 架起工友连心桥

本报讯(记者 王祯)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广大农民工朋友的法治意识,5月22日上午,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普法办、九原区司法局、九原区普法办联合九原区相关部门单位,在中建三局包头富力城8号地项目工地举行了“法律进企业”大型法律服务宣传活动。

活动中,包头市司法局在中建三局包头富力城8号地项目成立了“包头市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该联系点成为一线劳务工友寻求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的根据地,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架起了工友连心桥。

包头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包头市“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帅海香为该项目的近200名工友举办了《宪法》宣传讲座;九原区赛汗街道、人社局、住交局、安监局、执法局等单位通过设置普法宣传展板、发放普法书籍、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重点宣传了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工友们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

“做了半辈子农民工,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普法活动。通过《宪法》宣传讲座和现场咨询劳动合同法等,让我受益非浅,知道如何用法



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了。”来自中建三局陕西省咸阳市的工友骆国滨说道。

包头市司法局副局长马广彬在讲话中指出,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是提升企业依法治理能力、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把法律引进企

业,有利于确保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有利于企业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各类问题,协调各方利益、处理各种关系,有利于防范企业决策和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内部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通报反腐工作情况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璋)5月18日,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召开2018年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就1-4月份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4月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各专项组工作开展等情况做出了介绍。

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市纪委组成4个督查组,对各旗县区和市直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开展了第一轮督导,全市共问责领导干部29名,问责党组织19个。

1-4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初核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37件,立案10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3人,并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市、旗县区两级监察委员会全部挂牌成立,率先在全区完成旗县级监察委员会挂牌,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在执纪审查工作方面,1-4月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827件,同比增长67.4%,立案106件,同比增

长112%。按照执纪审查“四种形态”的总体要求,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已渐成常态。各专项组按照中纪委和自治区纪委的要求,今年重点开展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7个专项治理工作,市纪委监委成立5个专项推进组,对7个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系统化研究、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从当前工作情况看,各专项治理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并初显成效。

市民拾金不昧 民警接力归还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耀娟)5月16日下午,市民张女士来到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一银行的ATM机取款时,看到ATM机屏幕上显示:“请取走您的现金”字样,接着便在放钱的卡槽内发现一沓现金。见状,她便决定留在原地等候失主,可等了许久,还是没见

失主返回寻找,于是便选择了报警,并将捡到的3900元现金交到了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振兴派出所值班民警的手里。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来到银行进行调查,通过调取ATM机交易记录,发现确有一笔3900元的存款取款了。正在此时,一位神

情焦急的阿姨来到银行,称自己存的3900元钱没有到账,想让银行工作人员帮助核实一下。民警遂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询问。经核实无误后,民警将3900元现金如数归还给了失主代阿姨。在派出所里,她对民警携手传递正能量的举动赞不绝口。

抓好“三个相结合”举措 完善行贿档案查询工作

呼和浩特讯 为确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根据自治区检察院《关于做好转隶期间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代管工作的通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案管办采取“三个相结合”的积极举措,认真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463份,提供查询结果告知函364份,因管辖等原因未通过审核99份,均严格按照要求在法定时间内回函告知,基本实现“即收、即审、即查”,受到了查询人员的一致好评。

现场查询与网络查询相结合。该院案管办支持行贿犯罪档案现场查询和网络查询两种方式。在案件管理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接待窗口,由专人负责查询接待工作。上岗前,接待人员认真学习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规定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了工

作流程,确保熟练操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上岗时,严格按照服务大厅接待规范、文明用语以及司法礼仪的要求,规范接待。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当时受理,当时予以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网上申请,基本能够做到当天受理,当天予以办理。

传统业务与新增业务相结合。为使各项查询接待工作优化升级,该院案件管理服务大厅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同其他传统查询有机融合。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岗”与“律师接待岗”采取AB岗的形式,进行互补,确保接待工作无缺位。制订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在大厅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制作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宣传手册》,列出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受理范围、查询内容、查询结果应用,以及申请查询所需提供的材料等。将律师预约电话增加了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的预约功能,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同时,在玉泉区检察院官网链接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进一步拓宽了查询渠道。

严格审核与快速办理相结合。要求接待人员认真审核查询人员及单位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到不越权履职、不跨区操作。制定并完善查询登记手续,在保证工作及有效开展的情况下,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和管辖范围的及时向当事人予以说明,让当事人少跑冤枉路,确保查询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每周五将法院已生效的行、受贿犯罪案件判决、裁定以及公诉部门做出的不起诉决定书等档案资料录入到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做到信息及时收集、快速整理、规范录入,确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数据库得到快速准确的更新。截至2018年3月底,已录入行贿犯罪案件信息3条。(李慧茹)

倡导全民阅读 构建书香社会

本报讯(记者 张璋)5月17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图书馆在体育场举办了“倡导全民阅读 构建书香社会”——助力乌拉特中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阅读活动。本次活动由旗委宣传部和旗文体广电局主办,旗图书馆、新华书店承办。

活动现场,二中的学子们铿锵有力地朗读了《中国说》,一中教师教春霞朗读了《人生最美是遇见》,旗老年大学表演了经典诗词诵读等节目,激发了大家对读书的兴趣。政府副旗长孙春梅向全体市民发出了全民阅读倡议书。旗图书馆与新华书店向旗直各学校及市民发放了全民阅读卡。

本次活动的开展,有效发挥了公共图书馆文化阵地的作用和新华书店出版物发行主渠道作用,同时活动与当前该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营造了广大市民“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

老人旅途突发疾病 交警施救化险为夷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李晓燕)近日,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三支队达拉特大队民警的紧急救助下,一位在旅游包车上突发疾病的六旬老人转危为安,此举受到了同行的乘客以及过往行人的一致称赞。

5月20日下午7时许,一辆由包头开往伊金霍洛旗的旅游包车紧急停靠在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耳字壕检查岗。客车司机匆匆下车,向正在执勤的民警张磊、郝强求助。民警经了解得知,该客车乘坐的大多都是参团旅游的老年人,其中一位63岁的老人突发心脏病,情况十分危急。为了迅速消除险情,民警张磊立即组织车内游客下车,以保证车内空气通畅良好。与此同时,民警郝强及时与120医疗急救部门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发地及病人的病情。由于处理及时,15分钟后医护人员赶到了现场,第一时间对这位突发心脏病的妇女采取紧急救治,待病情得到控制后,火速将其送往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男子深夜醉卧国道 巡逻交警及时救助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巴彦塔拉中队巡逻民警像往常一样开展夜间路面巡逻工作时,及时救助了一名昏睡在道边的醉酒男子。

当晚,民警巡逻至国道303线503公里处时,突然发现前方有一名男子横卧在公路上,民警立即下车上前查看。民警发现该男子身上有很浓烈的酒气,并且脸上有擦伤。民警试着与他交流,但是该男子语无伦次,根本说不清楚自己的身份,身上也没有任何联系方式。

随后,民警将该男子带回了中队值班室,该男子大约睡了两个小时左右终于清醒了。原来,该男子姓齐,是巴彦塔拉镇东巴村人。当晚,他与朋友在镇内的某饭店喝完酒之后自己独自一人走着回家,最后自己也不清楚是怎么走到了国道上。核实身份后,民警与他的家人取得了联系。随后,家人将齐某平安接走,临走时家属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表示了衷心感谢。(徐雅春)